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騎乘機車之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仍不知戒慎，心存僥倖率爾騎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殆，自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致實害結果，復考量其查獲時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記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速偵卷第7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馨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092號

11 被 告 郭 贊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郭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凌晨0許起至凌晨2時30許止，在臺
16 北市○○區○○○0段000號某酒吧飲用調酒1,750ML後，竟
17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3時30分
18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
19 時2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橋下橋處遭警方攔查，並於
20 同日5時24分許當場測得渠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
21 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
2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26 認單、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28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確
29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郭 彥 苓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